**附件4**

**填表说明**

为提高“小金库”专项清查报表统计工作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现对专项清查报表填列工作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《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（附件1）**

（一）凡规定清查范围内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，在自查结束后，不论有无“小金库”问题，都要填报(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，经单位负责人签章后，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。上级单位核查结束后，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后，报送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。

（二）表头填列自查单位的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(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)及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本表由七项组成：第一项为2018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，资产原值按取得时价格(价值)填列。第二项为2019年至今“小金库”资金来源合计，按实际发生数填列。第三项为2019年至今“小金库”资金支出合计，按支出实际发生数填列，其中：“弥补经费”指弥补符合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的经费支出。第四项为期末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，填列截至自查时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。第五项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及纠正情况中，“小金库”个数计算方法为：一个账户为一个“小金库”，由个人管理或固定地点存放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固定资产权证、股权和债权凭证等资产，按照管理人或存放地点的数量确定“小金库”个数；“纠正处理”指已完成财务、税务等处理。第六项自查发现“小金库”处理情况，接应纠正处理和已纠正处理的实际情况填列。第七项自查处罚情况，受行政处罚人数按财政、审计等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人数填列；受组织处理人数按组织部门处理的人数填列；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按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人数填列。

（四）本表第四项期末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应等于第一项加上第二项减去第三项。

**二、《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**

(一)此表由各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，根据所属单位上报的《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填制，并逐级汇总，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后，报送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。由市财政局上报省财政厅。

(二)此表共八项，其中第一项为自查基本情况，由各地区和各部门根据所属单位自查情况填写。第二至第八项填列方法与《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》相应项目相同。

**三、《“小金库”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3)**

（一）此表由市财政局根据重点检查情况填报或汇总。

（二）此表的填列方法与《“小金库”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》中自查相应项目相同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附件1一3中填列“**其他**”项目的必须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
（二）“账户”包括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其他在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基金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有账号和户名的账户。

（三）“小金库”中有外币的，按照截至自查或重点检查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。

（四）附件1-4等报表格式及说明可登陆市财政局网站(网址：<http://czj.nc.gov.cn/>)通知公告栏或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192.168.108.111:31252/）通知公告栏查阅下载。

**五、报送要求**

（一）为便于计算机汇总，不得随意变更报表格式。

（二）在报送书面报表的同时，报送以光盘存储的电子文档。

（三）联系单位：市财政监督检查局，联系电话:0791--83986362，电子信箱:ncczjd@126.com。